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研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翊志

被告 謝伊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研安有限公司、鄭翊志、謝伊婷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研安有限公司、鄭翊志、謝伊婷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研安有限公司、鄭翊志、謝伊婷（下合稱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研安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3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0.5%（現為2.22%）計算（下稱系爭債權1）；同日另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2,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2日起

01 至118年4月12日止，約定利息按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02 碼年利率2.37%（現為4.08%）計算（下稱系爭債權2）。並
03 均約定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
04 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
05 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
06 付，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
07 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而被
08 告鄭翊志、謝伊婷分別於112年6月20日、113年4月3日與原
09 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凡被告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
10 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
11 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
12 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13 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分別以2,43
14 6,000元、3,0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公司連帶負全部
15 清償責任。詎料，被告公司就系爭債權1、2僅分別繳本金至
16 113年10月26日、113年10月11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
17 依約前開借款當已視為到期。目前被告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
18 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鄭翊志、謝伊婷
19 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
20 明：（一）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75,786元及自113年10月2
21 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22%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
2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
23 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之違
24 約金。（二）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272,439元，及自113
25 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4.08%計算之利息，及自
26 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
27 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
28 計付之違約金。

29 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30 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6 之原告公司催收管理系統表、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
07 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
08 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9 服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8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
10 實。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
12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3 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於112
22 年6月20日、112年6月2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30,000元及2,
23 500,000元，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前述借款之本息。又被告
24 鄭翊志、謝伊婷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
25 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陳念慈

05 附表

06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575,786元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22%計算。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
2	2,272,439元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4.08%計算。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